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4〕42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水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水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水环境污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水环境污染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水环境污染的危害，指导和规范水环境污染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水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及《陵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快速反应，科学应对。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各类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事件。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县政府成立陵川县水环境污染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助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供电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水环境污染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启动、终止工作；组织指挥一般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市应急指挥部做好较大以上事故的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陵川

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制定、修订水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协助县委、县政府或指挥部领导（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开展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一般水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工作，配合处置调查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县直单位、各乡镇水环境污染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下设七个工作组，分别为：污染控制组、技术专家组、应急监测组、警戒疏散组、医学救援组、宣传报道组和应急保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见附录 9.4。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监控

（1）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可能造成水环境污染的相关信息开展综合分析，对可能发生的水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和整理传报。

（2）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以及预警信息监控。

(3) 县指挥部及时将水环境污染事件预警信息报告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3.2 预防工作

(1) 开展污染源调查。建立水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开展对生产、贮存、运输、销毁或处置各类化学品的普查，掌握全县水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级别、数量级分布情况，建立全县水环境污染源档案和数据库，并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进行监测监控。

(2)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制定重点流域、饮用水源地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县及乡镇企事业单位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时消除环境隐患。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按照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水环境污染事件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3.3.2 预警行动启动条件

(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县指挥部按蓝色预警采取措施：
水环境污染可能造成廖东河、原平河、武家湾河、香磨河、北召河等河流支流、小型水库等小范围污染的；分散式饮用水水源污染，影响安全供水的。

(2)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县指挥部按黄色预警采取措施：
水环境污染可能造成廖东河、原平河、武家湾河、香磨河、

北召河等河流支流、小型水库等大范围污染的；乡镇饮用水水源污染、影响安全供水；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的。

（3）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县指挥部按橙色预警采取措施：

水环境污染可能造成廖东河、原平河、武家湾河、香磨河、北召河等河流干流、大型水库等水域大范围污染的；或乡镇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或导致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的；或可能造成跨地市级行政区域纠纷的。

（4）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县指挥部按红色预警采取措施：

水环境污染可能造成廖东河、原平河、武家湾河、香磨河、北召河等河流干流、大型水库等水域严重污染并可能导致跨省界水环境污染引起省级行政区域纠纷的；或重要乡镇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严重影响生产、生活供水的；或导致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的；或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污染水体并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

3.3.3 预警行动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乡（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发布预警公告。县指挥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向外发布预警信息，并依据事态变化状况，适时调整预警信息，报县人民政府发布。

（2）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状态，并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

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 根据预警状态，及时调集环境应急所需人员和物资、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4)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公布咨询电话。

(5)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水环境污染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

3.3.4 预警解除

当导致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命令。

4 信息报送与处理

4.1 报告时限和程序

(1) 水环境污染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具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发现水环境污染事件后，应在立即向所在地乡镇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

(2) 乡镇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事发后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3) 报告时限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 1 小时。不得迟报。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4)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在报告指挥部的同时向上级指

挥部报告，并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接报后立即出发赶赴事发地现场。

4.2 报告方式与内容

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终版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报告要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包括：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传真、专用网络或书面报告等，主要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及对初报情况的补充和修正，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县级

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 三个等级。县指挥部按照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确定本级应急响应标准和措施。

5.1.1 I 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县指挥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 因水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死亡，或 5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水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的；

(3) 因水环境污染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的，严重影响正常经济、社会生活的；

(4) 因水环境污染导致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的；

(5) 因水环境污染造成廖东河、原平河、武家湾河、香磨河、北召河等河流干流、大型水库等水域大范围污染的，或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影响正常取水的。

(6) 跨地市级行政区域水环境污染事件。

启动程序:

发生较大以上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立即启动 I 级响应。

响应措施:

(1) 县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应，并立即报告县环境应急机构。县指挥部向事发地乡镇派出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具体行动方案。

(2) 迅速通知指挥部各成员到达事故现场，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3) 县指挥部根据应急需要，报请市环境应急机构派出相应应急处置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支援、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4) 县指挥部及时向市环境应急机构、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水环境污染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5) 配合上级指挥机构向社会通报事件情况，做好舆论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5.1.2 II 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县指挥部拟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1) 发生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水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的；

(3) 因水环境污染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

以下的；

（4）因水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水环境污染可能造成廖东河、原平河、武家湾河、香磨河、北召河等河流支流、小型水库等大范围污染的，或是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影响正常取水的。

（5）跨县级行政区域水环境污染事件。

启动程序：

发生一般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立即启动Ⅱ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县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县级指挥部转为现场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2）县指挥部办公室保持与市环境应急机构和事发地乡镇水环境污染应急指挥机构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讯联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情况，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3）县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情况，派出相应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并为乡镇水环境污染应急指挥机构或相关专业应急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请求市环

境应急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情况，派出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并为县、乡镇水环境污染应急指挥机构或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4）及时向社会通报事件情况，做好舆情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5.1.3 I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县指挥部拟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 （1）因水环境污染事件造成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水环境污染造成廖东河、原平河、武家湾河、香磨河、北召河等河流支流、小型水库等小范围污染的；分散式饮用水水源污染，影响安全供水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县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乡镇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2）县指挥部办公室保持与市环境应急机构和事发地乡镇水环境污染应急指挥机构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讯联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情况，并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3) 及时向社会通报事件情况，做好舆情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5.2 环境监测

(1) 根据水环境污染事件现场的情况，县指挥部指示应急监测组及时、准确地确定与监测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和污染物扩散范围；

(2) 根据监测结果，组织综合分析水环境污染事件污染变化情况，预测并报告事件的发展趋势，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 对现场监测技术上有困难的监测项目应及时向上级环境监测部门报告，请求增援。

5.3 应急处置

5.3.1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1)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外泄。

(2) 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和蔓延范围，把水环境污染事件危害降到最小程度。

(3) 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 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二次污染。

5.3.2 先期处置

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和责任单位要立即采取消除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措施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

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

5.3.3 现场控制与处置

(1) 现场应急处置主要依靠当地应急救援、处置力量。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设立现场警戒区，疏散现场人员。

(2) 在开展人员救助的同时，对现场泄漏、排放的危险品、污染物立即进行消除、转移等安全控制，防止进一步扩散。

(3)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按水环境污染事件的类型和性质，分别由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其职责，在县指挥部的指挥下组织实施。

(4) 在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中，必要时应采取筑坝封堵、拦截、分流等应急工程措施，以及在水体中加入有效降解物质等，以减缓污染程度及对下游的影响。

(5) 组织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以各种媒介为载体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和安抚工作。

(6) 组织专家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的调整和优化建议。

(7) 水环境污染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及时进行污染现场的清理和洗消，避免产生次生环境污染。

5.4 安全防护

(1) 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水环境污染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

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进入和离开事发现场的程序。

(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

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根据水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特点，向群众告知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5.5 事件通报

县指挥部认为本辖区内发生的水环境污染事件可能涉及或影响毗邻辖区的，应及时将情况通报相关地区，并上报上级人民政府。

5.6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负责统一对外发布一般水环境污染事件信息，较大及以上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报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决定后发布。

5.7 应急终止

5.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急终止：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级别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排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彻底消除，且无继发的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应急终止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实际负责应急处置的指挥部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件时，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2) 根据实际负责应急处置的指挥部决定，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实际负责应急处置的指挥部应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转入常态为止。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当地政府负责撤离人员的安置和应急状态解除后组织撤离人员返回，督促事故企业做好事故死伤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和组织对水环境污染物进行收集、清理与处置。

6.2 社会救助

相关部门根据灾区救济需要，负责组织开展赈灾募捐活动。

6.3 调查与评估

(1) 县指挥部对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予以调查及总结，并作出科学评价，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

(2) 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行检查和指导，对水环境污染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进行考评。

7 应急保障

7.1 人员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安排人员专门负责水环境污染应急工作，进一步提升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警和响应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水平。预警响应启动后，实施 24 小时值班，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7.2 通信和信息保障

各通信部门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各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值守。

7.3 物资保障

各成员单位在利用现有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物资、装备、设施的基础上，根据应急工作需要，配备和更新本部门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物资装备；各级政府按预案要求储备有关重要物资。

7.4 经费保障

县级财政部门对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过程中的处置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7.5 技术保障

建立科学的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水环境污染事件典型案例等信息库，并向各成员单位发布，实现信息共享。

7.6 宣传、培训、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本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要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开展环境应急教育，宣传水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类环境风险源单位要制订落实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县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县人民政府、重点环境风险源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水环境污染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县指挥部办公室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演练。

8 附则

8.1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修改情况及水环境污染事件的适用情况，对本预案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应予以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服从上级命令和指挥，临阵脱逃或阻碍应急处置行动，扰乱社会秩序、谎报情况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党纪、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制定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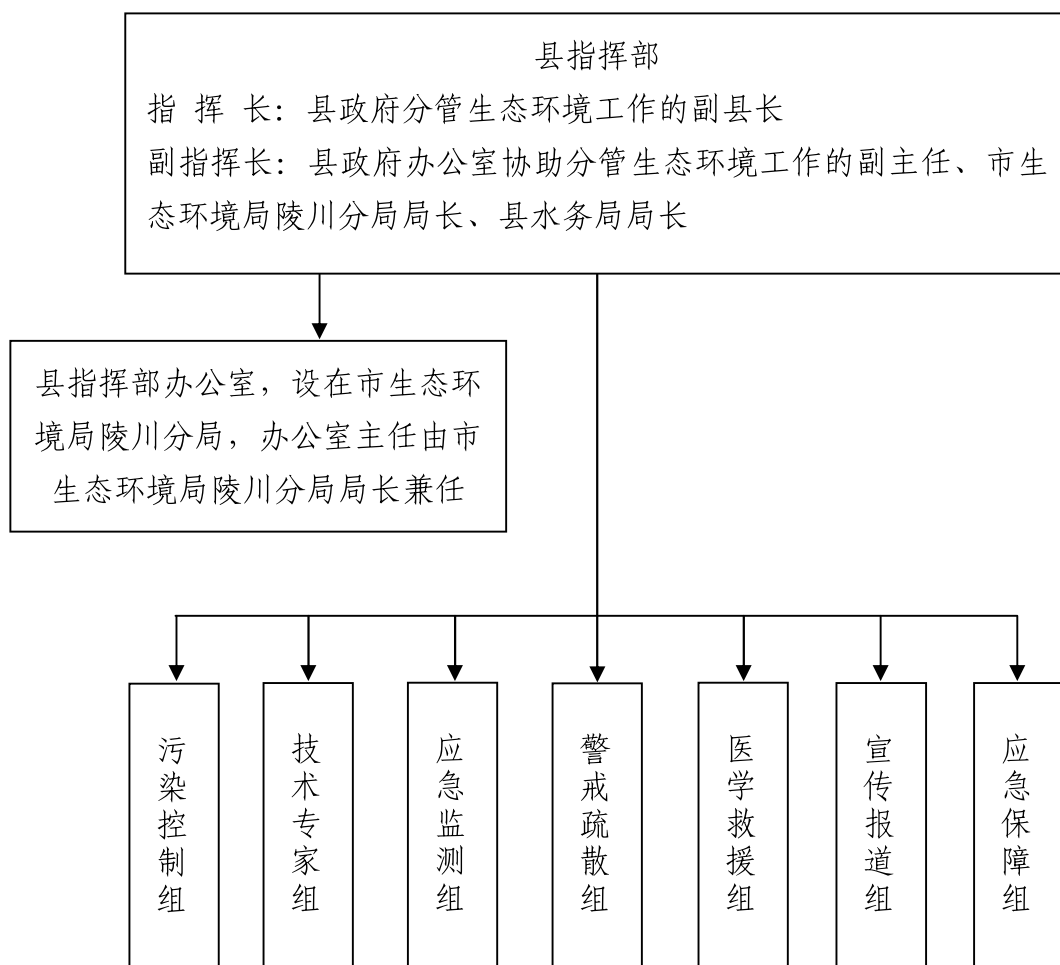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 年 10 月 26 日印发的《陵川县水环境污染应急预案》（陵政办发〔2022〕46 号）同时废止。

9 附录

- 9.1 陵川县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 9.2 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 9.3 水环境污染事件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表
- 9.4 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表
- 9.5 陵川县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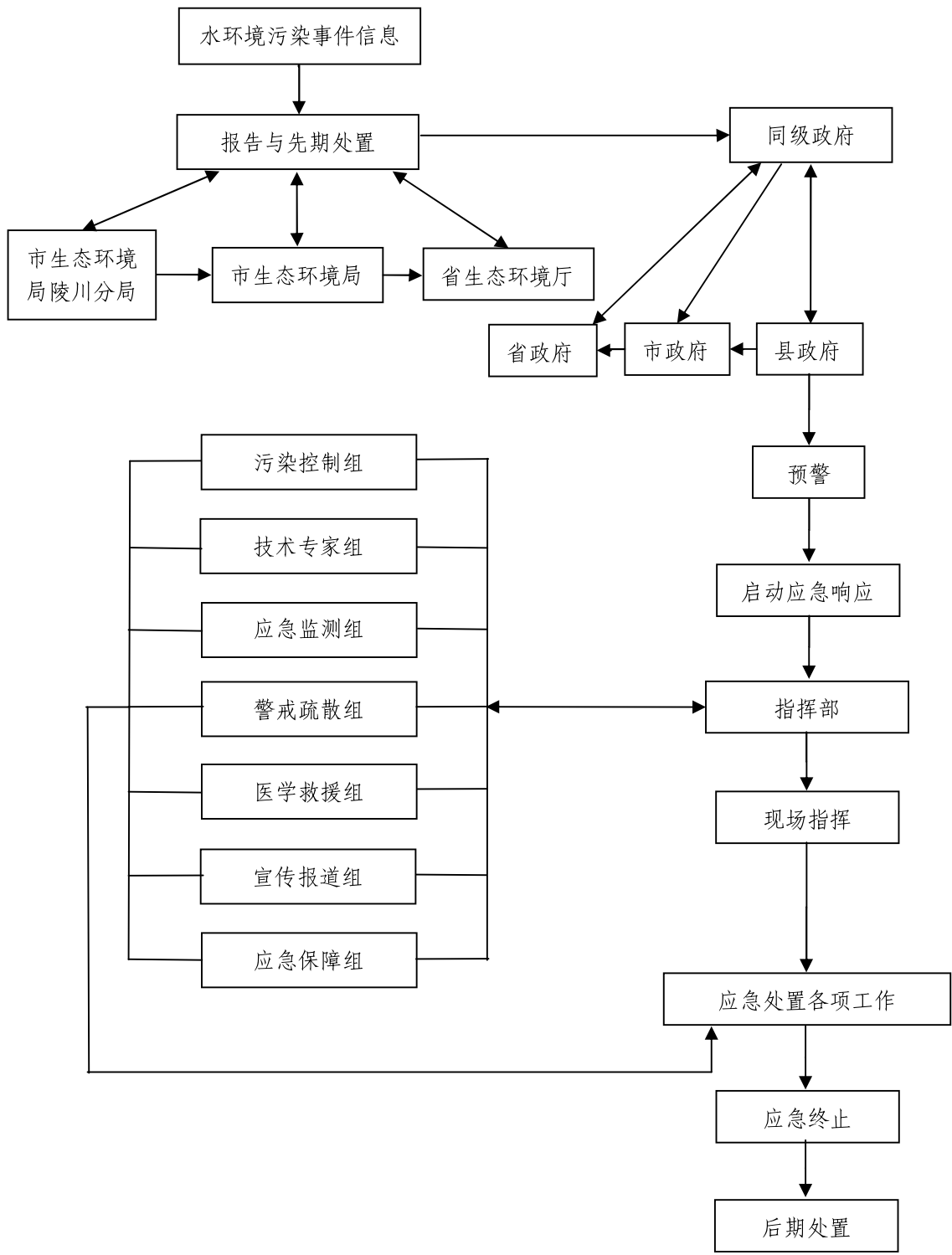
附录 9.1

陵川县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录 9.2

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录 9.3

水环境污染事件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表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发布和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将全县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协调各部门在水环境污染事件中做好应急保障；负责应急状态下所需应急物资的保障工作；负责全县应急物资储运设施建设项目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全县中、小学生的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水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学校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负责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水环境污染事件下紧缺物资组织生产工作，负责做好医药用品的供应和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	对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或交通道路管制以及人员疏散；依法严厉打击水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
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县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运行经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指导因建设工程施工和突发环境事件生活用水引发的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参与交通事件引发的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和调查处置工作，保障水环境污染事件中道路畅通和运输工作。
县水务局	配合制订重点流域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参与重点流域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负责调度相应水资源。负责组织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为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文等相关资料。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药、化肥等引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对农作物等受污染情况进行调查鉴定并协调处理；负责事件中对影响和可能受影响的农作物进行预防、抢救、转移及善后处置工作。

水环境污染事件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表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文化和旅游局	协调指导做好水环境污染事件侵害的旅游景区、文博单位游客疏散工作和旅游服务设施和文物的保护。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对事件中受伤、中毒人员进行医疗救治，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工作，根据应急需要对污染物毒性进行分析，提出控制污染对策建议；为事发地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县应急管理局	牵头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引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督促煤矿、危化、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防范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建立健全快速反应、协调保障应急机制；参与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协调和调查等工作；提供应急处置现场污染物分析监测；负责水质监测和水质变化情况的综合分析，做好水质变化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扑灭现场的火灾、抢救被困人员等应急抢险，阻止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范围的扩大；协助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进行事故现场的局部洗消工作，提供临时应急用水。
县气象局	提供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所需气象数据。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宣传报道事故处置情况，正面引导新闻媒体。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负责水环境污染事件引发畜禽养殖业的应急处理；对事件中影响和可能受影响的畜禽进行预警、转移及善后处置等工作。
县供电公司	负责对事故现场电力设施提供技术服务。
县联通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通畅。
县移动公司	
县电信公司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组织协调区域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组成及职责表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 员 单 位	主 要 职 责
污染控制组	市生态环境局 陵川分局	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按照处置规范及要求进行有效的应急处置、及时清除或控制污染物的泄漏、扩散，控制污染事态恶化。
技术专家组	县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气象局、水环境污染事件分析相关专家等	对事件危害程度进行分析、判断、预测，对应急处置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评估应急处置的效果。
应急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 陵川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等	负责对事件现场进行环境监测和提供技术支持；向指挥部提交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明确污染物性质、浓度及数量，会同专家组确定水环境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警戒疏散组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等	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设置安全警戒范围，控制闲杂人员进入事故现场；负责事故现场的道路畅通；负责及时疏散现场人员，维持事故现场及周围的交通秩序。
医学救援组	县卫生健康和 体育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负责调集医疗、防疫器械、药品，紧急处理救治受伤、中毒人员。
宣传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县教育局、县融媒体中心、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	负责对应急事件的宣传、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接待，以及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应急保障组	县发展改革和 科技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供电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等	提供应急救援资金，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救援物品、器材以及通信、交通、电力、供水等正常运行。对灾民进行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情况，由县指挥部现场另行增加部门。			

附录 9.5

陵川县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省生态环境厅值班室	0351-6371029	县消防救援大队	0356-6211092
市委值班室	0356-2062298	县气象局	0356-6202960
市政府值班室	0356-2198345	县融媒体中心	0356-6202559
市生态环境局	0356-2026736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0356-6202552
县委办公室	0356-6202825	县供电公司	0356-216721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0356-6202629	县联通公司	0356-6200086
县委宣传部	0356-6202824	县移动公司	1393565882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56-6202429	县电信公司	0356-6950000
县教育局	0356-6209454	崇文镇人民政府	0356-6209476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56-6203480	礼义镇人民政府	0356-6836998
县公安局	0356-6206109	附城镇人民政府	0356-686601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0356-6207159	平城镇人民政府	0356-6847006
县交通运输局	0356-6202024	西河底镇人民政府	0356-6851122
县水务局	0356-6202350	杨村镇人民政府	0356-6811347
县农业农村局	0356-6202752	潞城镇人民政府	0356-6890002
县文化和旅游局	0356-6205288	夺火乡人民政府	0356-6894002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0356-6208399	马圪当乡人民政府	0356-6899005
县应急管理局	0356-6209104	古郊乡人民政府	0356-6877002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0356-6202764	六泉乡人民政府	0356-6872026
示范区管委会	0356-6210881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8 日印发
